

## 繼承養父遺產後終止收養，法官不准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一位未曾結過婚的退伍老兵，隻身一人獨居在桃園市。六、七年前念及自身形單影隻，一旦撒手人寰，就斷了自家香火，因此有意收養男子一人為養子，用來傳承香火。消息傳開後，一位周姓男子登門表明自願為這位老兵的養子，延續老兵家的香火。雙方一談即合，辦妥收養手續後，周姓男子就正式成為老兵的養子。去年十一月，老兵養父大限到來，在安養院中離開人世，周姓男子以養子身分正式繼承了老兵的遺產，包括一幢房屋和新臺幣一百多萬元的撫卹金。這些錢財到手後不滿一年。周姓男子就起了異心，要與養父老兵脫離收養關係。

由於《民法》規定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。周姓男子便根據此項規定，具狀聲請法院准許終止其與養父之間的收養關係。自以為可以穩操勝算的聲請，卻被承審法官用裁定將其聲請駁回。法官在駁回理由中指出：周姓男子的老兵養父當年辦理收養時，目的是在延續自家香火，此點情形為周姓男子所明知，卻在繼承養父的遺產後不滿一年，便要與死亡的養父終止收養關係，顯然與當年收養之目的有違，此舉對已死的養父來說，自屬有欠公平！因此聲請不予准許。

國人對於後代香火的延續，自古以來就非常重視，孟子即傳下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」的名言，也就是說為人子女不孝的情形有三種，而沒有後代是其中最嚴重的一種。因此，嚴守孝道的人，對此莫不牢記在心，在一夫一妻制的現行《民法》頒行以前，經濟能力寬裕的男人，只要大老婆的肚皮不爭氣，沒為他生下一個寶貝兒子，便可頂著孟子的名言，名正言順為自己廣納三妻四妾，還可美其名為「延續香火」，其他人看在眼裡，也覺得那是理所當然的事，不以為怪！《民法》施行以後，那些打著「無後為大」旗號的人，雖然不能再明目張膽在家裡容納妻子以外的其他女人，但在外面偷偷養「小三」，仍然大有人在。一些名流巨賈辭世以後，在舉行盛大的告別式中出現親人從未見過的「孝子」、「孝女」，穿著孝服參與祭拜的情事時有所聞。表面看來那是「認祖歸宗」的一番好事，其實骨子裡仍蘊藏著對遺產分一杯羹的念頭。很多情形最後只有勞煩司法介入，才能將事情擺平。有些遠離生育年齡，經濟也不算很寬裕的人，結婚、納「小三」都已與他無緣，想憑著自己的能力生個寶貝兒子，這輩子已經無所指望，那只有退而求其次，收養別人家所生的子女，作為自己的養子女。《民法》為順應潮流，在「親屬編」第三章「父母子女」章中，納有「收養制度」。

收養子女本質上屬於親屬法上的契約行為，在契約自由之下，只要收養的一方，與出養的一方，對於收養的條件達成合意，收養契約即應成立。但我國《民法》為維護善良風俗，防止以收養之名達到「販賣人口」之實的不法情事發生，除了以法條嚴訂各項收養的條件以外，並於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中規定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」，不可用口頭說說就算，並應向法院聲請「認可」。也就是說，整個收

養契約，要經過法院就收養者與被收養者的身家狀態、年齡的差距是否符合《民法》的規定、收養的動機與目的等等，都查無其他異常狀況才會給予核准，使收養發生效力。

周姓男子與老兵養父的收養契約，應該是通過層層考驗，契約本身的成立，該無任何問題；只是，契約是當事人訂立的，效力只存於當事人本身，一旦契約的一方當事人主體消失，讓收養契約效力繼續發生，對生存的契約另一方當事人，也不算是公平？於是，在各方紛有修法聲音的情況下，立法院終於循應民情三讀通過《民法》親屬編的修正案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經 總統發布的修正法條，其中新增的《民法》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，正是針對收養者死亡後解決問題的法條。該條文第一項明定：「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」過去養父母死亡，無從解決的收養關係，從此有了解決的途徑。途徑雖然有了，但並不是說向法院提出終止收養，百分百的聲請都要給予准許。因為同條第四項又訂有：「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」有了這項規定，法院對於聲請的案件不是蓋個橡皮印章而已，必須要進入實質的嚴格審查。也就是說要將終止收養後，收養者與被收養者的得失，分別放置在天平秤上加以衡量，終止收養後如果發生其中一方所得的權益，遠勝過另一方，那就是顯失公平。法院基於維護公平正義，對這種聲請可以不予准許。周姓男子的聲請案件經法院衡量後，認為老兵養父當年是為了延續香火而收養作為目的，一旦收養終止此目的即不存在。而聲請的周姓男子在收養關係終止後，便可回復本姓，堂而皇之回到生父身邊，繼續作他的兒子，一旦生父過世，還可繼承遺產。養父方面則毫無所得，兩相比較，終止收養對養父顯然有失公平！因此受到駁回的裁定。

這件收養關係雖然獲得正義法官的支持，暫時得到緩解。但收養關係只能存在當事人之間，被收養者雖然較收養者年輕，也有回歸道山的一日，當兩人都離開人世，收養關係也就自然消失。收養者當初為了延續香火收養他人為養子的目的，也就無從達到！沒有子嗣繼承香火的人，不妨換個想法，生前將財產捐贈給那些辦妥法人登記、著有聲譽的公益、慈善團體，由他們代為長長久久地行善，效益該遠勝於收養子女！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4年12月16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